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 函

學生事務室

立案證書字號：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9025560 號核准

機關地址：(202)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事大樓 408 室

電 話：02-24622192-6806 02-24635901

傳 真：02-24635073

E-mail：service.tfed@gmail.com

聯 絡 人：陳美華

受文者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台(109)漁經發字第 1100027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漁村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，敬請 貴單位轉知相關單位，並惠予公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漁村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(附表一)，並檢附前學年成績單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、父母中有 1 人具漁會會員(漁民)資格之證明 1 份自傳(500 字)1 份、及曾參加與漁村社區服務獲得優良事績之相關證明資料(本項非必要文件，無者可免)。
- 二、相關資料可向本協會索取。
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得獎學生名單於 111 年 01 月 31 日在本協會網站公佈，並由本會個別通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
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各區漁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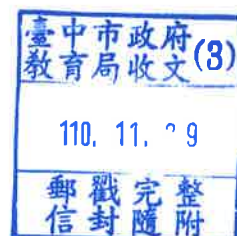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詹滿色

學生事務室 收文:110/11/29



041100095194 有附件



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

漁村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- 一、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本協會) 接受 莊慶達教授捐贈特成立漁村學生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。
- 二、為鼓勵漁村、漁民及本會會員子女奮發向學，培植漁村優秀人才，蔚為推動漁村社區發展所用，特訂定「漁村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三、凡居住漁村，且父母其中有一人具漁會會員資格或漁民，或本協會會員之子女，就讀國內中小學學生，並合於下列規定者均得申請：
國中、小學其智育成績 60 分以上。
- 四、本獎學金每年度發放名額上限及金額如下：
 - (一)國中組：8 名，每名 4,000 元。
 - (二)國小組：10 名，每名 2,000 元。
 - (三)為嘉惠更多學子，申請人於前一年度已得獎者，本年度將無法申請。
- 五、申請本獎學金應繳交文件文件：
 - (一)申請表 1 份(格式如附件，亦可向本協會索取，或至本協會網站下載，<http://www.tfeda.org.tw>)。
 - (二)前一學年成績單。
 - (三)足資證明居住漁村身份，父母中有 1 人具漁會會員資格或漁民之證明。
 - (四)自傳乙份(500 字以內)。
 - (五)曾參與漁村社區服務或獲得優良事績之相關證明資料(本項為加分項目，請儘量提供)。
- 六、申請人請於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期間內向本協會提出申請，逾期送達或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。(以郵戳為憑)
- 七、本獎學金審核程序：
 - (一)本協會秘書處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內彙送本協會學術研究委員會。
 - (二)由本協會學術研究委員會敦聘關心漁村教育、具漁村社會關懷意識的專業人士擔任評審。
- 八、得獎學生名單預定於 111 年 01 月 31 日在本協會網站公佈，並由本協會個別通知頒發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協會理、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